

股票简称：南京化纤

股票代码：600889

编号：临 2012-002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9:30 在南京市东方珍珠饭店五楼会议室珠江厅(南京市珠江路 389 号)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(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人)，代表公司股份 128,820,2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95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副董事长钟书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；

公司决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支付其 201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。聘期暂定为一年。

同意：128,820,209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郎云云、高婧 律师接受委托，对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2 月 21 日